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胡峻源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310號確認解散登記不生效力等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承翰

法 官 陳俞元

法 官 賴政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藍于涵